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科研处 关于开展2026年各类校级研究项目（课题）申 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为提升学校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深度发掘现有专业资源优势，培育更多优质教育教研成果，根据《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重资环职院教〔2025〕69号）、《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重资环职院科〔2025〕306号）等文件精神与工作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2026年各类校级研究项目（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类别、周期及数量

（一）项目类型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参照《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2026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选题指南》（附件1）自行设计题目。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自拟选题，确定好题目后提前上报至科研处审批方可开展研究工作。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拟选题，确定好题目后提前上报至科研处审批方可开展研究工作。

（二）项目类别

各类校级研究项目（课题）按选题研究价值和申报质量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三）项目周期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般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重点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一般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重点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一般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重点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四）项目数量

学校根据项目申报情况，每年择优遴选25~30项课题立项，对达到结项要求的项目组，经评审批准结题并颁发证书，对部分优秀项目，优先支持申报市级项目。

二、申报名额

根据各二级学院教育教学和科研能力实际情况，每个单位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少于3项。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主持人（申请人）须为学校在职教师、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项目主持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年及以上教学或学生管理经验；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项目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

(三) 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应具备较强教学能力、较高学术造诣,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学风端正;具备一定的学术科研能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结项。

(四) 原则上,在同一次立项评审中,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以项目组成员申报者不得超过两项。

(五) 在同一类型研究项目中,项目负责人已主持有校级课题的,应确保前一课题的研究任务已完成后才能再次申报新课题。

(六) 往年各级各类已立项结题后没有创新研究内容和重要突破及在其他渠道立项在研的课题不得申报。

四、项目经费

根据《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重资环职院科〔2025〕306号),学校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经费配套标准为重点项目3000元/项,一般项目2000元/项;学校对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经费配套标准为重点项目8000元/项,一般项目5000元/项。

科研经费使用,实行分三次使用:第一次在项目开题后下达,额度为总金额的30%;第二次在项目通过中期检查之后下达,额度为项目总经费的30%(若中期检查不合格,则不划拨剩余经费);第三次在项目结项后下达,额度为项目总经费的剩余费用。

五、材料报送

(一) 报送时间

报送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 报送方式

纸质材料报送:《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2)、《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3)或《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4)双面打印,左侧装订,一式一份,经所在部门审批同意后连同加盖部门公章的《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2026年各类校级研究项目(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5),一并提交至科研处 T202。

电子材料报送:项目立项申请书以“项目主持人-项目名称-立项申请书”格式命名,所在部门汇总各项目立项申请书及《项目(课题)申报汇总表》之后以“学院/部门+2026年各类校级研究项目(课题)申报材料”格式命名文件夹报送至科研处。

(三) 报送程序

所有申报材料经所在学院(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至科研处。

- 附件:1.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2026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选题指南
2.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3.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4.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5.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2026年各类校级研究

项目（课题）申报汇总表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科研处

2026年4月10日



